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实施部分
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意见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轮股份”）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停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停止继续建设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生产项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银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银轮股份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

一、拟停止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058号文核准，银轮股份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8.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5,1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096.1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043.88 万元。计划用于建设 EGR 汽车冷却器生产建设项目、铝封条式中冷器生产建设项目和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生产建设项目，其中，管壳式水冷片机油冷却器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6,505.00 万元，目前已投入 5,515.21 万元，投入与承诺的资金差额为 989.79 万元。

二、停止实施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项目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管壳式水冷管片式机油冷却器主要应用于大功率发动机，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其市场需求下降，北美及欧洲这些发达国家影响特别严重，市场前景不明。为审慎应对危机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银轮股份决定稳健控制产能，拟停止继续建设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项目。

停止管壳式水冷片机油冷却器项目建设的继续投入，一定程度上影响该产品的产能，对公司市场的拓展有一定的限制，但目前的市场需求萎缩，原材料价格上涨，严重挤压了该产品的毛利水平，导致目前该产品亏损。停止该项目有利于规避投资风险，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保荐机构意见

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大环境下，银轮股份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停止继续建设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项目，是恰当的、审慎的，是基于对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理性判断，以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及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出发点，有利于规避投资风险。目前该项目的银行专户中约剩余 1000 万元募集资金，希望公司管理层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出发，尽快对这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做出合理安排，以符合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并保持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对银轮股份拟停止实施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项目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轮股份停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范国祖 竺勇

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6日